

证券代码：002861

证券简称：瀛通通讯

公告编号：2021-074

债券代码：128118

债券简称：瀛通转债

##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。

2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曾子路先生

董事长黄晖先生因近期在湖北总部工作，未能现场出席主持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曾子路先生代为主持会议。

3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决定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9日下午15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的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

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上午9:15至2021年11月9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5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园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（东莞市常平镇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小区工业干道36号）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77,230,36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9.52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77,215,18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9.51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5,18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97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,730,09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.75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,714,91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.74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5,18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97%。

2.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权出席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217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0%；反对 1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716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83%；反对 1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蔡利平、周冲冲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0 日